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 期 (总第 68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2月5日 第3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民办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告知
承诺审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9号) (8)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26号) (17)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从事生活
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

改革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0〕33号)	(33)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局关于 依申请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 标准和流程》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0〕21号)	(43)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制 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粮发〔2020〕50号)	(4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 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游戏 产业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2020〕98号)	(5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 能力提升补贴管理 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0〕106号)	(6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0〕110号) (6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前沿技术

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8号) (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5, 2021

Issue No. 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mplementing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in the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Non—state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the City
(Jingrenshefa〔2020〕No. 19)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for Granting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Agricultural Technicians” (Jingrensheshiyefa〔2020〕No. 26)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in the Approval of Engagement in the Disposal of Urban Domestic Garbage (Jingguanfa〔2020〕No. 33)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Standard and Procedure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for Shortening the Publicity Period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Upon Application” (Jingtifaxuanzi〔2020〕No. 21)	(43)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Implemen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Qualification Accreditation of Grain Purchase” (Jingliangfa〔2020〕No. 50)	(47)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Policy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Audio—visual Industry” and “Policy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Game Industry” (Jingjiguan〔2020〕No. 98) (53)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the Management of Subsidies for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Jingjiguan〔2020〕No. 106) (62)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the Management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Trial)” (Jingjiguan〔2020〕No. 110) (67)

Circular of the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for Managing the Building of

Zhongguancun Cutting-edge Technologies

Innovation Center”

(Zhongkeyuanfa[2020]No. 28)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实行 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9号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简化审批方式，为培训机构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改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本通告所称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

二、审批政府部门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负责本辖区内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及管理工作。

三、行政许可条件

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办学条件,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设置标准按照《北京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四、申请材料清单

(一)《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报告》(附件1)一份;

(二)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章程一份;

(三)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一份;

(四)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预留凭证;

(五)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附件2)两份;

(六)举办涉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殊行业的培训项目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准入要求的,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作为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

(二)告知

审批机关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一次性告知举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内容和事项。具体包括：

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 准予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3. 政府部门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事项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4. 政府部门认定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举办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举办者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5. 其他告知内容。

(三)承诺

举办者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与承诺不符的将被视同为“提交虚假材料”，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已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的标准、条件和技术要求；

2.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3. 签署章程、协议内容合法并已依法签署、生效；
4. 遵守法律法规,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办学活动,从事的办学活动符合本市相关政策要求；
5.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约失信惩戒后果；
6. 所作承诺是举办者真实意思的表示。

告知承诺书经审批机关和举办者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机关和举办者各保存一份。

(四) 审批

审批机关受理举办者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核,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做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办学许可证》),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注明举办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审批决定,同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不同意的,不予审批,并书面告知理由。举办者自行撤销申请的,审批机关终止办理程序。

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审批机关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人口调控等因素,按照“行业优先、布局合理、逐步推开”的原则进行审批。对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的,不予审批。

(五) 登记

举办者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按照《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

办法》(京教民〔2018〕11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法人登记,并到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等手续。

1. 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到机构编制部门登记为事业单位。

2.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3. 正式批准的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

本通告出台前,已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按照《北京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法人登记类型实施办法(试行)》(京教民〔2019〕12号)要求,由非营利性法人变更登记为营利性法人。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日常监管

1. 审批机关可在作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后三个月内,对举办者承诺的办学条件开展实地检查。有必要的,可以组织专家评审小组,根据设立标准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小组组建及审核所需时间,不计入规定期限。举办者应当按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及相应职业(工种)设置标准规定的办学条件提供相应书面材料、办学场地及设备设施备查。

2. 达到承诺条件的,举办者可继续开展办学活动。因未履行承诺或作出虚假承诺,以及因违诺失信行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举

办者依法承担。

(1)举办者在检查中拒不提交符合办学条件的备查材料、存在故意造假作假行为以骗取办学许可的,认定为虚假承诺失信行为,审批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直接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本市信用信息平台。

(2)举办者未完全满足办学条件的,认定为未履行承诺,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节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审批机关按照《行政许可法》《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规定,撤销决定,注销《办学许可证》。审批机关根据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节区分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等级。具体分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设立、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任职资质、教师及管理人员资质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法人资格、教育机构资质、办学能力和水平、办学资金及经费、教学场所和设施设备条件、职业工种设置标准等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存在违背中国公共道德、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以及不完全符合办学条件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情节特别恶劣的,认定为严重违约失信行为。

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检查中发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根据职权范围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查处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

举办者违约失信行为信息全部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信用中国(北京)”网等向社会公示,其信息公示时间、公示标准等按照信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轻微违约失信行为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约失信行为对外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到六个月;严重违约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对外公示,公示期为六个月到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约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约失信惩戒的除外。

违约失信公示期内的举办者不得申请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存在严重违约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记录的举办者,申请本审批事项,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加强社会监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举办者承诺内容通过审批机关政府网站等渠道向

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对举办者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审批机关接到举报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

(四)加强办学监管

审批机关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施办学管理与监督,参照《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四、五、六章相关规定执行。审批机关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教学计划大纲及教材、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等备案材料,并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后需要办理变更、延续、终止、分立、合并等手续的,按照《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的规定执行,并根据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登记类型,于变更后30日内到相应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或备案手续。

七、申诉渠道

举办者可通过12333人力社保政策咨询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提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

举办者可根据北京市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开展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请。举办者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办报告(略)

2.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30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0〕2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29日

北京市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农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农业技术人员服务“三农”、服务基层的积极性、创造性为目的,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农业技术人员队伍,支持农业技术人员将论文写在京郊大地上、把成果用在“三农”建设中,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社会组织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拓展农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增设正高级职称。农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2. 保留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作为正高级职称。长期在乡镇及以下农业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组织中从事各类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生产、农业服务、农民培训等工作,取得副高级职称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职称。

3. 动态调整职称专业目录。按照北京农业农村发展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任务要求,设置农学、园艺(含果树)、植物保护、土壤肥料、畜牧、兽医、水产、农机推广、农业资源环境、农业信息技术、农产品贮藏加工技术、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职称专业,并根据农业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农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可结合个人述职、年度考核、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农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

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试验数据、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制定体现农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突出“把论文写在京郊大地上、把成果用在‘三农’建设中”的评价导向,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农业技术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从事农业技术研发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等研发和农业科研方面的能力和业绩,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应用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技术创新、技术推广、技术指导、成果转化、农民培训等服务“三农”方面取得的实际业绩。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农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代表性成果包括其在农业技术工作中获得的获奖成果、标准规范、论文著作、专利成果、项目立项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技术研究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农民培训教材教案等。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不搞简单量化评价,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

(三) 畅通晋升渠道

1. 完善高层次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在农业高

质量发展、农民增收、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及农村改革各项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优秀农业技术人员,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 畅通新型农业人才职称评价渠道。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从业的农业技术人员,以及返乡下乡从事高效设施农业、循环农业、有机农业、现代种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林下产业、农村电商等农业人才,可申报农业系列职称评审。对长期扎根远郊区或基层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3.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农业系列职称的条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四) 完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

1. 实行社会化职称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农业技术人员通过评价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好岗位职责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改进评价方式。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不同专业、不同层级的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分组评价,提高评审工作科学化水平。

3.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农业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等同行专家以及活跃在农业农村基层一线的技术人才。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4.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评价标准、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按照《北京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列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等工作；相关职称评价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好本领域的职称评价工作。

(二)稳步推进改革。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系列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农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农业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敏感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农业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申报农业系列职称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三农”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农业技术员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能够向群众传授本专业技术知识,进行一般性技术指导或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有指导农业技术员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三、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具有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 (5)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6)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农业技术研发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参与农业科研项目实施,或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等的应用性研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2.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能力。参与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等的推广应用,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或组织开展农民培训和技术宣传,编写技术培训课件、宣传技术手册,指导农民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扩大技术及成果覆盖面,取得较好的效果;或深入农村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农业生产问题的方法举措,并得到应用。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获奖成果、标准规范、专著译著、专利成果、项目立项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技术研究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农民培训教材教案等,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2项及以上。

四、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一)基本条件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

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农业技术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主持或参与研制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的农业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本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能在农业生产中转化应用,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能力。主持或参与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一定规模的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编写的农业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

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结合农业发展特点和农民从业情况，发现影响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相关制约因素，提出立项方案并组织实施；或积极组织开展农民培训并制作培训课件、编写培训教材，指导农民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在本专业内深受农民欢迎。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获奖成果、标准规范、专著译著、专利成果、项目立项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技术研究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农民培训教材教案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奖项；

2.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或相同级别奖项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3. 以第一作者在国际重要期刊、国内核心期刊、国际或全国性农业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五、正高级农艺师(正高级畜牧师、正高级兽医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能够主持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农业技术研发工作,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主持研制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大规模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主持的农业重大工程、计划、项目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在农业生产中转化应用,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以上农业科技奖项 2 项以上。

2.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能力。主持

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大规模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农业技术推广奖项2项以上;或主持编写的农业重大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灾害处置、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或针对农业发展和农民生产需求,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内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编写培训教材、制作培训课件,培训效果显著。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并得到有效应用的获奖成果、标准规范、专著译著、专利成果、项目立项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技术研究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农民培训教材教案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六、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一)基本条件

1. 长期在乡镇及以下农业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技术推广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具有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本领域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在指导、培养农业技术推广骨干方面作

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相应副高级职称人员的工作。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长期开展技术指导和农民培训，贴近农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切实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深受农民欢迎；能够为农民生产生活、农村社会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在农业转型升级、农村发展繁荣、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指导实施的农业农村技术推广重大工程、计划、项目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或在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技术支撑作用，或主持编写的技术推广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技术培训教材等在本领域被广泛认可；

3. 主持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法等得到大规模应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本专业及其相

关专业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并得到有效应用的获奖成果、标准规范、专著译著、专利成果、项目立项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技术研究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农民培训教材教案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 告知承诺改革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0〕33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市运行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生活垃圾处理行政许可审批改革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并积极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一是应按照本通知,制定本区相关工作办理指南,并在政务大厅、区政府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及办理指

南,便于申请人下载。二是做好行政审批承诺制改革宣传工作。三是组织工作人员培训,加强对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优化审批服务,实行“一网通办”

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按照市政务服务局工作部署,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和许可时限,努力实现“全程网办”和“一网通办”。

三、加强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在许可证书发放后3个月内,对企业承诺内容及是否具备许可条件进行首次检查,以后每年对获得许可的申请人进行至少一次检查核查,发现违规、违诺线索,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工作实施方案》中有关违诺情形进行处理。

四、建立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管理机制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审批、监管、处罚、违诺失信等信息,建立失信记录修复机制,畅通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

五、相关说明

1.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行政许可按照《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规定办理。

2.原《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调整生活垃圾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函》(京管发〔2018〕111号)中有关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全部规定、告知承诺模板和审批工作文书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联系人:赵哲夫;联系电话:66056739)

(注:附件请登录市城市管理委网站查询)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告知承诺审批 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告知承诺制，是指由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服务部门当场作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按照本方案中明确的告知承诺程序执行，并遵循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原则。

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第四条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市城市管理部门明确的模板,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将告知承诺书在市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和区政府官网公示,告知内容包括:

(一)告知承诺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六十一条。

(三)《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24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3]26 号)第一百五十四项。

第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可由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运行管理单位申请办理,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和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联网。

(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的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的方案。

(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七条 本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条件中未涉及的粪便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垃圾衍生燃料(RDF)厂等均参照堆肥厂的行政许可条件进行审批。

餐厨废弃油脂处理厂,即以初加工后的餐厨废弃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化工产品的处理厂不在本行政许可事项中审批。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实名登记制度要求,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在申请许可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时,应认真阅读告知书后一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已完全知晓告知事项、愿意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配合纠正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并对下列内容做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包括:

(一)由 XX 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的统一格式的书面申请。

(二)统一格式的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事后提交的材料,应在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的日常监管时提供。可承诺事后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

第九条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承诺书和必要提交的材料后,应通过企业信用

信息平台,审查企业是否具备工商营业执照,同时查看其他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对于具备工商营业执照且其他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审批通过。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通过网上提交申请的,承诺书及材料须符合网上办理的相关要求,办理时限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未按时提供承诺提交的材料的,按轻微违约失信行为处理,由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违规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运行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达不到本方案准予办理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第三、四、六、七项要求的按一般违约失信行为处理,由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违规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 1—6 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运行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达不到本方案准予办理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第一、二、五项要求的。按严重违约失信行为处理,由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其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违规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 6—12 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从事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一年内,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3 次以上(含),按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待;一年内,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2 次以上(含),按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对待。

第十一条 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先撤销许可,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按照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法律责任;发现涉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等犯罪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录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 6—12 个月。

第十二条 告知承诺事项的履约情况纳入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事后监管内容。负责审批的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在 3 个月内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之后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行政许可条件及承诺不符的,按照本方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违诺失信行为被城市管理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城管执法部门吊销行政许可的企业,自撤销(吊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以原企业及原自然人再次申请。

个人或单位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承诺制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公示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核发许可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按照本方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本方案第十条第二款的情形,申请人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可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检查,认为确已修复完毕的,根据其修复情况可缩短公示期 1—6 个月。

第十四条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以通过 12345 服务热线电话投诉举报,或通过书面方式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决定。

在各区(地区)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后仍有异议的,可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依申请缩短行政处罚 公示期限的标准和流程》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0〕21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建立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信用修复机制，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京体法宣字〔2020〕8号）有关要求，结合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体育局制定依申请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标准和流程，现将《北京市体育局关于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的标准和流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体育局

2020年12月24日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依申请缩短 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标准和流程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建立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京体法宣字〔2020〕8号)有关要求,结合体育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体育局制定依申请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标准和流程。

一、依申请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依据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应按照《北京市体育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规定的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对于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为12个月;对于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12个月,最长为36个月。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对外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二、依申请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的标准

申请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为具体行政处罚相对人,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申请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提出申请期间未产生

新的行政处罚；

3. 申请人未被列入或已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

4. 行政处罚公示期已执行过半；

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为 36 个月或 3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三、依申请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的流程

(一) 申请人提出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申请书；

2. 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3. 已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处罚缴款收据等)；

上述申请材料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二) 办理期限和结果：自材料收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审查，如申请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如申请材料齐全，自材料收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通知书》，对北京市体育局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做相应调整，剩余

公示期不再执行；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作出《不予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告知书》，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

(三)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的，不予办理或撤销已缩短公示期，原有公示期继续执行，且在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同类申请。

附件：1. 缩短行政处罚公示期申请书(样例)(略)

2. 授权委托书(样例)(略)

3. 北京市体育局/××区体育局缩短处罚公示期通知书
(样例)(略)

4. 北京市体育局/××区体育局不予缩短处罚公示期告
知书(样例)(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体育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粮发〔2020〕50号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有关粮食收购企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改革办公室关于推出本市第二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3号)要求,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本市粮食收购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12月21日

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服务,转变政府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北京市粮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粮发〔2017〕62号)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的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直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择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不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相关工作;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在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通过告知承诺制办

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相关工作。

第五条 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与市场主体登记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提供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三)委托第三方进行粮食检测的,提供与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

企业签署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书并提交本办法第五条所述材料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场予以受理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

第六条 企业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书。

企业签署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书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场予以受理并作出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0.5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企业可在决定当日交回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或在收到新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交回原《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许可证》证号最后一位为变更次数,发证日期为准

予变更日期,有效期不变。

第七条 办理延续《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书。

企业签署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书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场予以受理并作出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对于网上申请的事项,告知承诺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0.5 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粮食收购许可证》。企业可在决定当日交回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或在收到新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交回原《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许可证》沿用原《粮食收购许可证》证号,发证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延续”字样。

第八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对办理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1)核查银行账户资金及往来账目状况,确定流动资产在 100 万元以上;(2)核查粮食仓储设施,确保仓容在 500 吨以上,且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要求;(3)核查粮食仓储设施产权、租借、使用情况,确保粮食仓储设施使用期限 3 年以上;(4)核查粮食质量检化验设备,是否满足与收购品种相适应的日常检化验需求;委托第三方检化验的,核查粮食检化验机构资质及所签委托协议,协议期限应满 1 年;(5)核查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资质证明、劳动关系等情况。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后，要诚信守诺。未履行承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作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未履行承诺失信情节区分轻微违约失信、一般违约失信和严重违约失信等级。轻微违约失信为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一般违约失信为提供材料无效，或与事实不符；严重违约失信为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被撤销后，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

第十条 申请人轻微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一般违约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一个月，最长公示期为六个月；严重违约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届满的违约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约失信惩戒的除外。

第十一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收购企业诚信档案。一年内(自然年度)，申请人在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包括申请、变更、延续)时发生轻微违约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约失信情节对待；一年内(自然年度)，申请人在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包括申请、变更、延续)时发生一般违约失信行为两次以上

(含)的,按严重违约失信情节对待。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行期 2 年。

附件: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告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粮食局网站查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游戏产业政策》的通知

京技管〔2020〕98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游戏产业政策》已经工委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视听产业政策

根据《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智慧广电发展行动方案(2019年—2022年)》《北京市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发展集群,为首都科文融合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制定本措施。本政策适用于经开区内视听产业领域企业或机构。

第一条 鼓励企业落地

1.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新落地企业,按“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2. 新落地企业满足区域经济贡献100万元及以上,且地均经济贡献2000元/平米及以上的,按照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贴,补贴单价最高为1.5元/天·平米。

第二条 鼓励创新研发和内容创作

1. 支持企业承担视听领域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研发并推动成果转化落地,对于承担国家级、市级重点科研项目的,根据国拨资金、市级资金支持金额,按照配套要求不超过1:1比例给予支持,

支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企业自筹资金。

2. 鼓励各层级研发机构落地发展,按照从高不重复的支持原则,对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获得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获得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3. 支持企业推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文明理念和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富含亦庄新城元素的视听产品,对获评国家级、市级优秀作品的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人才发展

1. 对于企业引进和培育的骨干人才,符合经开区人才创新创业政策的,可享受个人经济贡献专项奖励,并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公租房配套、区内就医等方面获得优质资源和服务。

2. 对于符合人才推优条件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市级、区级高端人才及行业人才评选。

第四条 提供金融服务

1. 设立视听产业基金,采取直投、并购、引导等方式引导高精尖视听产业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发展。

2. 鼓励企业上市,对成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主板上市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给予配套补贴。

第五条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

支持区内视听企业、机构参与推动 5G、AI、超高清、VR/AR、

智慧广电等北京市 5G+视听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推动高清视频与政务管理、城市治理、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民生改善和城市治理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第六条 支持开展产业活动

支持视听企业或机构主办影响重大、国际化程度高、社会效益突出、示范效应明显的展览论坛、创新大赛、学术交流等产业活动。经审核认定后,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一次性补贴,每个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区内企业或机构围绕视听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内容制作、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展示体验等环节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对于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择优给予实际投资总额 10% 的后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产业联动

支持企业与区内四大主导产业协同联动、协作配套,鼓励采购区内无资产关联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对于产业融合示范效果显著,且单户年采购额累计达到 2000 万元的,经认定后给予合同总额 1%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营造优质产业环境

简化企业设立程序,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优化行业政务服务。在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设立服务窗口,组织开展视听领域行业人才培训和资格认证,对入园企业在行政审批、备案审核、内

容审查、人才认证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视听产业专业领域审批事项快速办理。

【管理要求】

对于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条件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企业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区域经济贡献的50%。对于具有重大贡献的企业或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凡申请相应支持的企业或机构,涉及提供虚假材料、套取政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如涉及政策支持,取消申报经开区政策支持资格;如涉及资金支持的,取消经开区政策申报资格,并追回所发放的支持资金。

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游戏产业政策

根据《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关于推动北京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建设国际网络游戏之都目标和“一都五中心”建设规划,释放科文融合产业动能,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品牌建设,制定本措施。本政策适用于经开区内游戏(电竞)产业领域企业或机构。

第一条 鼓励企业落地及成长壮大

1. 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新落地企业,按“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2. 新落地企业满足区域经济贡献100万元及以上,且地均经济贡献2000元/平米及以上的,按照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贴,补贴单价最高为1.5元/天·平米。

第二条 鼓励创新研发和内容创作

1. 支持游戏企业开发共性技术平台、游戏引擎研发平台,推动游戏电竞技术创新和智能设备研发。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鼓励该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研发

投入强度(或企业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年度行业目标值的,按照高出部分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鼓励各层级游戏电竞领域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落地发展,按照从高不重复的支持原则,对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获得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获得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3. 支持企业研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文明理念和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富含亦庄新城元素的原创精品力作,对于获得国家级、市级精品游戏奖励的,给予配套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人才成长发展

1. 对于企业引进和培育的骨干人才,符合经开区人才创新创业政策的,可享受个人经济贡献专项奖励,并在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公租房配套、区内就医等方面获得优质资源和服务。

2. 对于符合人才推优条件的,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市级、区级高端人才及行业人才评选。

第四条 提供金融服务

1. 设立专项产业基金,采取直投、并购、引导等方式引导游戏电竞高精尖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发展。

2. 鼓励企业上市,对成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

外主板上市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给予配套补贴。

第五条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鼓励企业或机构围绕游戏研发及发行、产品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对接、展示体验等环节建设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对于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择优给予实际投资总额 10% 的后补贴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产业联动

支持企业与区内四大主导产业协同联动、协作配套,鼓励采购区内无资产关联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对于产业融合示范效果显著,且单户年采购额累计达到 2000 万元的,经认定后给予合同总额 1%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电竞场馆建设

支持企业机构用好经开区城市更新政策,推进电竞场馆建设。对在区内建设或改建高标准可承办国内外顶级电竞赛事的 S 级专业电竞场馆,经认定后,按照装修及专业设备购置等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资助,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电竞俱乐部落地发展

支持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顶级电竞俱乐部在经开区落地带动产业发展。对当年在国际、国内重大电竞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俱乐部,经认定后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赛事活动落地

支持游戏(电竞)企业或机构主办赛事、展览论坛及职业联赛,

为游戏电竞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对于国际化程度高、影响重大、社会效益突出、示范效应显著的赛事活动,经审核认定后,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20% 的一次性补贴,每个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管理要求】

对于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条件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或已执行开发区入区协议相关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支持。企业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区域经济贡献的 50%。对于具有重大贡献的企业或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凡申请相应资金支持的企业或机构,涉及提供虚假材料、套取政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如涉及政策支持,取消申报经开区政策支持资格;如涉及资金支持的,取消经开区政策申报资格,并追回所发放的支持资金。

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
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0〕106号

经开区各用人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已经管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 提升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人力资源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提升员工的职业能力、创新能力和就业能力,保障经开区发展过程中的人才供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开区每年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作为用人单位或员工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职业能力提升具体包括:

- (一)员工自我职业能力提升;
- (二)用人单位组织员工职业能力提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用人单位是指在经开区依法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的企业和社会团体、行业组织。

本办法所指员工是指用人单位的职工或劳务派遣人员,且在申请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时仍在用人单位工作。

第四条 职业能力提升补贴工作由社会事业局和财政审计局负责。

社会事业局负责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财政审计局负责补贴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员工与本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贴: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补贴标准(元/人)
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000
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500
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2000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3000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4000

员工与本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可申请职业能力提升补贴,补贴标准对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初级水平。

第六条 员工与本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与本单位业务领域工作相关的国家承认学历或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除外),可申请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贴:

学历或学位	补贴标准(元/人)
在生产一线技能岗位工作并取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000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4000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5000

在生产一线技能岗位是指,具有生产现场的制造型企业中,与生产紧密相关的技术技能岗位,包括生产操作、维修、物流、仓库、安全、质检等岗位。经营管理行政岗位不属于生产技能一线岗位。

第七条 员工与本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经北京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可申请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贴:

职称等级	补贴标准(元/人)
副高级职称	5000
正高级职称	10000

第八条 对于以上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中,先后两次取得了同工种同级别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等学历或学位、同等级别职称,并已获得过职业能力提升补贴(含原培训补贴)的,不再重复给予补贴。

第九条 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按照年度进行申请和拨付,经审核和公示后拨付补贴资金。具体工作要求以社会事业局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享受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的,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收到补贴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处理,并依据其和个人的出资情况或组织培训情况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与职业能力提升结果相关的薪

酬、福利、激励制度。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补贴的申请单位,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本办法执行期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办法的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经开区其他政策有交叉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经开区政策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经开区财政可支配部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取得符合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试行)》(京技管〔2018〕34号)(2019年12月31日废止)规定的证书、学历或学位、高级职称的,依据原办法标准按照2020年通知要求提出申请。2020年1月1日以后取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学历或学位、高级职称的按本办法要求提出申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
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2020〕110号

经开区各用人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人力资源建设,通过鼓励企业开展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工学交替,缓解产业需求与人才教育供给结构性矛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指在经开区依法注册、纳税、入统的企业与国内“双一流”大学、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大学、科研院所和省部级以上重点高职院校及社会事业局审核认可的国外院校(以下简称大专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第三条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可申请设立经开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人才基地)。经认定的人才基地开展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校企合作项目,可享受经费支持。

第四条 社会事业局负责人才基地的认定和日常管理以及资助经费的申请、受理审核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审计局负责资助经费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人才基地的申请和认定

第五条 申请人才基地的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为与大专院校有良好合作基础的经开区主导产业企业。

(二)申报企业应具有完备的用工管理体系,在劳动关系、职业安全、人员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无不良信息记录。

(三)申报企业应与大专院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并开展下列一项或多项合作:

1.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合作的科研项目应为企业出资的自主研发项目或联合开展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企业还需通过该合作项目联合培养企业员工应不少于2人,参与项目研发的合作大专院校实习生,若申报时已入职,视同为企业员工。

2.开展学生实习合作。采用企业与大专院校导师共同负责制,每年接纳不少于10名大专院校学生到申报企业实习。实习时间每人不少于1个自然月且每月不低于15个工作日。

3.开展兼职兼薪合作。由大专院校提供科研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到申报企业兼职,对企业主营业务领域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每年度1月底前向社会事业局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表(附件1)。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四)开展校企合作相关证明材料:

1.开展科研项目合作的,需提交与大专院校签订的项目合同

书。

2. 开展学生实习合作的,需提交与大专院校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和实习生内部管理办法。

3. 开展兼职兼薪合作的,需提交兼职人员与原单位、企业的兼职协议(包括到企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关键信息)。

第七条 社会事业局受理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据申报条件择优认定,报请经开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在经开区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授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铭牌。

第八条 通过认定的人才基地应当在每年度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社会事业局备案。

第九条 人才基地累计2次不报送且经催告后仍逾期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或者连续3年未开展校企合作的,以及违反规定虚报、冒领资助经费的,由社会事业局报请经开区管委会撤销基地称号并收回铭牌,向社会公告撤销结果。

第十条 由相关部门认定的产业园区中有3家以上企业被授予人才基地的,该产业园区可被授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示范园区”。

第三章 资助经费和管理

第十一条 经开区每年给予通过人才基地认定的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经费资助,用于开展校企合作相关活动。

(一)开展科研合作项目联合培养人才的,按照合同总额的50%给予单位资助。

(二)接纳学生进人才基地实习的,按照在校研究生每人每月4000元、高职院校在校生每人每月3000元给予单位资助。

(三)到企业兼职的大专院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最高每人每月10000元标准给予单位补贴,企业支付报酬不足10000元的,按实际支付额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每年第一季度开展人才基地上一年度资助经费的申请工作。

第十三条 人才基地资助经费从经开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人才基地申请资助经费应根据开展校企合作的内容,提供以下材料:

(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资助经费申请表(附件2)。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三)开展科研项目合作的,需提交与大专院校签订的项目合同书、《人才培养基本情况表》(附件3)及合作费用支付凭证。

(四)开展学生实习合作的,需提交与大专院校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实习生花名册》(附件4)、学生实习期间工作考勤表、《实习生鉴定表》(附件5)。

(五)开展兼职兼薪合作的,需提交兼职人员与原单位、企业的

兼职协议(包括到企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关键信息)、企业支付兼职人员报酬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

(六)经认定的人才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一式两份)。

第十五条 人才基地和资助经费使用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经费的人才基地和资助经费使用单位,一经查实,责令退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不得在本办法执行期内再次申请相关资助经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新区关于促进校企合作的实施细则》中认定的“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继续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经开区管委会批复同意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并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社会团体和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创新创业载体,为区内企业提供校企合作服务的,可参照本办法申请认定人才基地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经开区其他政策有交叉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经开区政策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经开区财政可支配部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2020年9月1日以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助项目可按本办法提出申请。

- 附件: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表(略)
- 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资助经费申请表(略)
- 3.人才培养基本情况表(略)
- 4.实习生花名册(略)
- 5.实习生鉴定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
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28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发展高精尖产业的决策部署，打造前沿科技创新高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加快发展高精尖产业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示区组发〔2018〕4号),加快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前沿中心)是指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联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打造拥有先进前沿技术的创新型企业聚集区和加速器。

第三条 前沿中心作为链接孵化器与特色园的具有产业加速功能的重要枢纽,旨在聚集掌握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的优质企业,通过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打造前沿科技创新高地,助力分园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前沿中心的建设原则为“聚焦特色、前沿引领、市区统筹、分步实施”。即聚焦分园特色产业,市区两级联合支持,通过

市场化的运营和服务机制,引导投融资、知识产权、财务、法律、行业交流等相关科技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建设和运营,并提供专业化的伴随式服务。实施定制化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推动前沿中心覆盖有关分园,逐步导入前沿企业和创新资源。

第五条 中关村管委会和分园所在区深度参与前沿中心的设立工作,指导其招商和服务业务,支持其通过降低空间成本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吸引企业入驻,加快创新链、产业链和生态链紧密衔接。

第二章 支持条件

第六条 前沿中心应具备的条件:

(一)特色产业定位清晰。有明确的特色产业定位,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对各分园的产业定位,70%以上的入驻企业应为该产业领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前沿技术的企业。

(二)市区政策协同推进。建立市区联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市区两级的政策供给。

(三)空间载体设施完备。土地或空间资源依法取得,空间载体区位优势明显,具有符合企业或服务机构集聚发展要求的物理空间及水电、网络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已完成建设或改造,基本具备企业拎包入驻条件。

(四)公共服务水平良好。具备较为完善的专业化公共服务与空间。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法律财务、行业交流、知识

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公共服务空间设有企业服务站、路演空间、展览展示空间、会议室、食堂、前沿生态服务机构运营办公空间等。

第三章 入驻企业标准

第七条 入驻前沿中心的企业(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一)产业定位。符合所在分园及前沿中心的产业定位。

(二)技术水平。拥有前沿原创核心技术,技术属于世界领先,达到全球首创、替代进口或填补国内空白等水平,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核心团队。创业团队水平高,主要创办人要有科技背景或企业经历,团队有科技创新领域人才或者相关管理人才。

(四)市场前景。项目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企业增长性强,或对国家和北京市重大关切问题有显著作用。

(五)注册地址。企业原则上应在前沿中心所在区注册并纳税。

第八条 优先推荐以下企业(含子公司)入驻,具体遴选标准可结合各分园自身发展实际适当调整:

(一)进入中关村前沿技术项目评选路演环节或中关村国际前沿技术创新大赛分领域决赛环节的企业,具有同等水平的中关村新兴领域专题赛优秀参赛成果转化应用项目企业、孵化器优质毕业企业、中关村颠覆性项目企业、金种子企业、重点创新型企业、优

质海外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等中关村示范区内掌握前沿技术的企业。

(二)具备服务前沿企业能力的产学研或者上下游服务机构,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信用等级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入驻的服务机构数量不超过企业数量的 1/3)。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九条 组建前沿中心推进工作组。加强市区联动,中关村管委会与分园所在区共同成立工作组,负责前沿中心建设工作的研究推进和统筹协调,组长由中关村管委会分管委领导和分园主管区领导担任。下设前沿中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分园管委会,负责前沿中心的相关建设及运营工作顺利开展,并对前沿中心开展准入管理、政策落实、申报核准、租金补贴、企业服务等工作,每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入驻企业申报相关政策支持项目。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向工作组报告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进展,主要包括前沿中心建设发展、创新型企业入驻及发展、创新成效、专业服务机构服务等情况。

第十条 市级支持措施

(一)运营建设支持。对前沿中心建设运营主体,收到中关村管委会关于同意建立前沿中心的复函后,依据中关村“1+4”政策体系中关于前沿中心建设的资金支持条款,按照前沿中心上一年度实际发生建设和运营总投资的一定比例,连续 3 年给予每年最

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招商和活动支持。中关村管委会联合分园管委会整合和集成各类创新要素,支持前沿中心举办形式多样的企业服务活动和招商活动,包括举办相关产业领域的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和中关村前沿技术项目路演,吸引全球优质前沿技术团队落地发展。同时,中关村管委会推荐和组织中央及地方主流媒体对前沿中心及入驻企业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扩大前沿中心辐射力和影响力。

第十一条 区级支持措施

各分园原则上应当参照以下内容对前沿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制定支持和服务政策,具体政策可根据各分园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对前沿中心的政策执行期不少于 5 年,对每个入驻企业的持续支持应不少于 3 年:

(一)制定针对前沿中心建设与运营的支持政策。对前沿中心建设与运营按照与中关村管委会支持资金 1:1 的比例,给予连续 3 年的配套支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前沿中心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设施和运营服务等。3 年期满后,由各分园对前沿中心运营给予持续支持。

(二)制定针对入驻企业的支持政策

1. 房租补贴政策。为入驻企业提供房租减免政策,其中,建议给予位于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以下简称城六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的前沿中心房租减半政策,给予位于城六区及经开区以外区域前沿中心房

租金免政策,对于入驻企业采用直接支持的方式。

2. 公租房与居住证政策。除城六区外其他区分园应为每家入驻企业配套2套(或以上)人才公租房,或为每个前沿中心配套20套(或以上)人才公租房,并为入驻企业员工提供配套居住证政策支持。

3. 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专业运营团队以市场化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产业对接、金融服务、展览展示、市场拓展品牌宣传以及知识产权、法律、商业营销等促进企业发展的专业化服务。

4. 其他。为入驻企业在区内开放应用场景,支持入驻企业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对于有生产需求的入驻企业在前沿中心周边优先给予厂房等生产空间配套。对于入驻企业人员在人才引进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的需求,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不重复享受不同区前沿中心支持政策。

第五章 服务体系

第十三条 高水平构建企业服务体系。以中关村前沿科技与产业服务联盟作为创新资源“接线板”,广泛链接企业成长全周期所需要的各类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支持各前沿中心结合产业特点打造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支持各分园在前沿中心建立属地“一站式”综合政务窗口,为前沿技术企业的培育提供全链条、专业化、一站式的高水平服务。

第十四条 丰富优质企业导入渠道。在服务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优质企业、5G 创新应用大赛优质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金种子企业及前沿颠覆性技术专项企业的空间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企业服务范围,进一步与知名创投机构、专业机构和中关村海外联络处等优质企业服务机构建立空间合作渠道,提供“随用随供”的空间服务保障,快速推动优质创新型初创企业向前沿中心导入。

第十五条 支持建立一站式政务服务站。引导分园推动所在区政府,集合区属涉企政府审批事项职能,在前沿中心建立管家式综合政务窗口,实现工商注册、税款缴纳、社保缴纳、社保接续、人事档案管理、政策辅导预约等一站式代办服务。

第十六条 全链条提供专业服务。围绕企业在产业链、资本链、创新链等各方面的需求,梳理一批科技属性强、服务能力优、专业水平高的创投机构、银行机构、交易所、律师事务所、券商、人才招聘、联盟协会等市场化专业机构,构建前沿中心创新资源库,建立企业需求定期沟通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保姆式”专业服务。持续提升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大赛、前沿科技融资日、前沿科技沙龙等服务平台的影响力。鼓励专业机构和开放实验室针对入驻企业的行业共性研发需求,在前沿中心或者周边建设小试熟化、中试转化、协同创新、硬科技孵化器等专业服务平台,助力企业加快研发和技术转化产业化进程。

第六章 申报与考核

第十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设立。分园管委会与中关村管委会沟通筹建意向,按照上述前沿中心支持条件,共同开展产业定位策划、空间选址等相关工作,并针对前沿中心以及入驻企业制定支持政策,形成建设和运营工作方案。分园管委会向中关村管委会报送关于建立前沿中心的相关申请。

(二)同意支持设立。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前沿中心的支持条件研究前沿中心相关事宜,提请中关村管委会主任专题会审议。对审议通过的前沿中心,在中关村示范区官方网站(<http://zgcgw.beijing.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即纳入前沿中心支持范畴,并函复属地分园管委会。

(三)签订协议。中关村管委会与前沿中心建设或运营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建设周期内硬件设施建设、平台搭建、入驻企业管理等总体建设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四)授牌。自分园管委会收到中关村管委会关于同意建立前沿中心的复函后一年内,由中关村管委会对建设进度和企业入驻率达到考核标准的前沿中心进行授牌。

(五)申请资金支持。根据中关村示范区和属地政府官方网站的相关申报通知,经中关村管委会支持设立的前沿中心可按照本办法“第四章 支持措施”内容申报政策支持。运营方在申请资金

支持时,应提交上一阶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单位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后续支持。

第十八条 考核机制

(一)建立对前沿中心的考核评价机制

中关村管委会每年对支持设立的前沿中心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的阶段性目标进行考核以及工作评价。连续两年未完成阶段性目标或相关工作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前沿中心建设运营资格,并中止相关政策支持。考核和评价标准如下:

第一年:完成协议阶段性目标;城六区及经开区前沿中心企业入驻率¹达到50%(含)以上,其他区域前沿中心企业入驻率达到25%(含)以上或入驻企业5家(含)以上。

第二年:完成协议阶段性目标;城六区及经开区前沿中心企业入驻率达到70%(含)以上,其他区域前沿中心企业入驻率达到40%(含)以上或入驻企业10家(含)以上。

第三年:完成协议阶段性目标;城六区及经开区前沿中心企业入驻率达到80%(含)以上,其他区域前沿中心企业入驻率达到60%(含)以上或入驻企业15家(含)以上。

(二)建立对入驻企业的考核机制。

企业入驻前沿中心即需签订任务书,明确入驻期间创新产出、

¹ 企业入驻率指已入驻企业租售面积占前沿中心除公共区域外可租售面积的比例。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明确企业承诺总部在京发展并在支持期满后 2 年内不迁离该前沿中心所在区。由运营方每年对前沿中心的入驻企业就任务书约定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当年考核通过即报告分园管委会给予当年政策支持,连续两年不通过,则报告分园管委会中止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建立持续跟踪机制。中关村管委会将持续对前沿中心进行考核评价。资金支持周期结束后,对前沿中心的考核指标主要为:企业入驻率维持在 80%(含)以上或入驻企业 8 家(含)以上以及前沿中心的定位是否仍符合支持条件。若连续两年考核未达标,则取消其前沿中心建设运营资格,并中止相关支持。在前沿中心支持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立即终止项目资金支持,收回已拨付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